

「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/暫宿服務」關注組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6 日會議

立場書

本關注組曾於本年七月廿九日去信教育統籌局，表示不認同張文光議員在六月廿七日立法會上提出在「新界東」及「新界西」興建兩所大型宿舍以解決宿位不足及地區分佈不平均問題的建議。教育統籌局亦於本年八月八日覆信本關注組，表明「現在積極檢討」，以及「在更新現有服務時，我們必定會與時並進，聽取各有關團體的意見」。我們苦苦期待教育統籌局聯絡我們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，讓我們一起參與檢討，聽取我們的意見。奈何教育統籌局一直沒有任何舉動，直至立法會快將與有關團體討論寄宿學額的問題，教育統籌局才急忙地約見家長代表，於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中繼續向家長硬銷「在新界西及新界北興建兩所大型宿舍(每所約有 60 個宿位)」的計劃。當日大部份出席的家長均清楚表明立場，反對只興建兩所大型宿舍及選址離校太遠，長期需要復康巴士運送學童往返宿舍，永久連累整個交通運送系統及浪費公帑。況且，我們不願見到從前詬病的大型宿舍流弊在「舊酒新瓶」的掩飾下所帶來之老問題又再歷史重演。

本關注組在此重新聲明立場：

1. 我們建議將新規劃兩所大型宿舍的資源(合共約 120 個宿位)，平均分配給其餘五所肢體弱能學童特殊學校，以開設合乎宿舍資助則例(約 25 個宿位資源，已可聘用合乎宿舍資助則例所指之人手比例)又合乎成本效益的中型(約 25 個宿位)校本宿舍服務，使學童可以在原校或原區接受寄宿服務，我們建議教統局除了考慮新興建樓宇以作宿舍用途之外，亦可利用學校附近的空置公屋單位改裝為宿舍，減省浪費政府公帑為首要原則。

畢竟要長期使用復康巴士運送學童往返宿舍，仍舊連累整個交通運送系統及長遠浪費公帑！亦非我所願見！

2. 強烈反對安排肢體弱能兒童在其他特殊學校 (例如：嚴重弱智特殊學校) 借宿。
- 一、因兩所學校(日校與寄宿學校)屬不同的辦學團體，他們的服務對象、收生要求、辦學方針及理念均不一樣，因此兩所學校未能在照顧學生方面 (例如：起居生活照顧及功課輔導)達成共識，最終導致學生被疏忽照顧。
 - 二、因兩所獨立的學校，他們的校曆表不會一致，亦不容許借宿生獨留宿舍，儘管家人病重、缺乏家人照顧之學童，一年實在有不少日子也不能借宿。
3. 教育統籌局與社會福利署必須正視肢體弱能學童暫宿的需要，兩個政府部門不要再「你推我讓」，必須攜手合作，協助「求助無門」的學童過渡危機。
4. 因現時全港只得九龍一所肢體學校提供七日寄宿，並且已經額滿、供不應求！教統局應盡快增加七日寄宿服務的宿位名額，使缺乏家人照顧的學童可在宿舍留宿七天。
5. 因現時全港肢體學校宿位行將爆滿！所餘無幾！教育統籌局必需與各部門協商加快審批興建校本宿舍，使有需要住宿服務的學童得到幫助。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